

法規名稱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

第 6 條

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，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、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，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，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。
- 三、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。
- 四、國家報告之提出。
- 五、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。
- 六、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。

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小組成員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